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0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5月31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鄧兆棠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胡寶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
卓永興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陳德立先生

警務處高級警司(支援)
孟義勤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就2001年5月15日上次會議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1685/00-01(01)號文件]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事項提交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685/00-01(01)號文件]。與會者進而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

海上吐痰

2. 余若薇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D條有關“海上亂拋垃圾”罪行的涵義，不足以包括“海上吐痰”。她表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把此項罪行列入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內。倘若本條例草案不能處理此問題，政府當局應修訂相關法例，使海上吐痰同樣列為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3. 黃容根議員表示，要執行海上吐痰的法例，縱使並非全沒可能，亦極為困難。他認為，若規管海上吐痰的法例難以執行，則在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內加入此項罪行便毫無意義。田北俊議員及鄭家富議員表示不贊同黃容根議員的意見。他們認為，在海邊吐痰與將痰涎吐入海內不應分開處理。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相關法例，把海上吐痰列為罪行。

4. 余若薇議員強調，應就陸上及海上吐痰制訂劃一的執法標準，此項原則十分重要。

5. 主席表示，要把海上吐痰列為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便須修訂主體條例。鑒於委員的意見，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主體條例的相關條文，把海上吐痰列為罪行。

政府當局

6.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由於《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並沒有明文訂定“海上吐痰”的涵義，因此海上吐痰不會納入擬議的定額罪款制度內。不過，他察悉委員關注的問題，並答應分開考慮有關建議。

警方的執法工作

7.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完全同意警方應專注於核心職責，例如維持治安。然而，他憂慮若警方繼續就有關罪行採取票控行動，而其他執法部門則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會導致各部門之間以不同的執法行動，檢控同一項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田議員認為，票控程序對法庭及被告人均費時費力，而且成本高昂。他不理解為何警方堅持以票控的方式作出檢控，而不參與執行更簡單的定額罰款制度。

8.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答稱，警方不經常就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發出傳票，在大部分情況下，會向違例者發出口頭警告。他表示，儘管警方堅決支持政府打擊亂拋垃圾的行動，但此等問題不像交通罪行般涉及安全問題，因此無須授權警方就亂拋垃圾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他相信，引入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原意，是方便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職員就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採取執法行動。他強調，警方非常樂意支援執法部門執行有關職務。

9. 田北俊議員詢問，警務人員發出傳票所需的時間，與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相比為何。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問題的癥結是，既然已有6個部門獲授權執行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警方應否在這方面擔當主導機構。從警方的角度來看，他們希望集中資源履行核心職務，為市民提供最佳的服務。警方認為，他們應在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下，擔任6個執法部門的支援機構。

政府當局

10. 田北俊議員澄清，他沒有要求警方在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內擔當主導機構。不過，由於警方是一個具有高度公信力的執法機關，因此，他認為警方應與其他6個部門同樣獲得授權，就輕微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張宇人議員及主席補充，警方與該6個部門不應就相同的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採取不同的執法行動。他們強調，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較票控制度簡單，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關要求。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答應考慮委員的意見。

11. 鄭家富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水警已答允參與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政府當局亦建議修訂條例草案，把水

警加入條例草案附表2的獲授權公職人員一覽表內。他進而表示，委員或可考慮提出類似的修訂建議，授權警方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政府當局

12.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澄清，水警擔任的角色，是協助其他執法部門採取執法行動，以檢控亂拋垃圾的違例者。據他所知，水警只會就此等罪行發出傳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水警會在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中提供何種形式的“協助”。主席補充，法案委員會強烈要求當局授權警方就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確保執法行動一致。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察悉此項要求。

核實違例者的身份及地址

13. 鄭家富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文件第(d)段建議在條例草案增訂條款，訂明任何人如提供明知是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違法。鄭議員表示，在上次會議中，他曾建議違例者須作出聲明，表示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此舉可免除在條例草案中，制訂一項有關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的罪行。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項建議作出回應。

14.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據他理解，在現行的法例下，只有監誓官及公證人才可監理和接受法定聲明。就此，執法人員須獲法例授權，才可主持宣誓，但此舉在執行上有困難。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增訂條款，訂明任何人如提供明知是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違法。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保證，會清楚告知有關的違例者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的後果。至於是否檢控提供虛假資料的違例者，只會由高級人員經審慎考慮後才作出決定。

15. 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證明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的意圖。他擔憂違例者可能錯誤地或非蓄意地提供不正確的資料。

政府當局

16.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主席時表示，現行法例已有類似條文，訂明蓄意提供虛假資料，即屬違法。他答應在會議後提供此等例證。他強調，控方須證明違例者蓄意提供虛假資料。

17. 助理法律顧問3指出，《地下鐵路附例》載有類似條文，訂明獲授權職員有權要求涉嫌違反此項附例的乘客提供個人資料。根據此項附例，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罪。助理法律顧問3同意，要求涉嫌違例者作出法定聲明在執行上有困難，但建議政府當局或可考慮要求涉嫌違例者

當場簽署承諾書，保證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此承諾書可作為證明違例者蓄意提供虛假資料的證據。

18.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澄清，增訂新條款的原意，是確保違例者不會提供虛假資料。為此，政府當局會培訓執法人員取得違例者地址及身份證明文件的程序。違例者亦須在定額罰款通知書上簽署，確保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正確。政府當局如已設法而無法追尋欠交定額罰款的違例者，才會檢控有關違例者提供虛假資料。她強調，加入有關條款純粹只為阻嚇違例者提供虛假資料。

19.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認為這方面的問題不大，因為大部分違例者都會繳付定額罰款，無須為此等個案引用禁止提供虛假資料的條款。不過，他憂慮倘若違例者提供不正確個人資料的原因，只是希望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那麼提供虛假地址的擬議罰則或許過於嚴厲。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欠交罰款的違例者可在條例草案訂明的指定限期內，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此外，執法部門如無法以郵遞方式聯絡違例者，會嘗試使用其他聯絡方法，例如電話，若仍沒法聯絡違例者才會提出檢控。

20. 張宇人議員贊成應懲罰蓄意提供虛假資料、而又欠交定額罰款的違例者。不過，他質疑為何提供虛假資料的罰則，會較定額罰款本身嚴厲。他對是否有必要取得涉嫌違例者身分證號碼以外的個人資料，亦有保留。他認為，如有需要，執法部門可透過其他部門或現有的紀錄追尋違例者。

21.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為免日後花大量時間和精力追尋欠交罰款違例者的下落，實有必要即場取得他的個人資料。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補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與發出傳票所需的個人資料相同。他進而表示，取得和核實涉嫌違例者的個人資料，只須經過簡單的程序，有關詳情載於執行指引擬稿第6段。他澄清，除非有懷疑，否則執法人員無須經常用電話核實違例者的地址。關於提供虛假資料的擬議罰則，他表示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並歡迎委員提出意見。他補充，執行指引擬稿第14段建議，決定向涉嫌提供虛假資料的違例者展開法律訴訟程序前，須由高級人員，最理想是首長級人員，審核有關個案。

22. 勞永樂議員贊同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的意見，認為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後才追尋違例者的下落，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他認為，要求涉嫌違例者提供個人資料的擬議程序合理。

23. 主席表示，必須在制訂足夠的阻嚇措施對付提供虛假資料的違例者，與保障涉嫌違例者權益之間取得平衡。他認為，執行指引應清楚說明執法人員取得及核實違例者個人資料的程序，處理老年人、不識字人士及操其他方言者時應特別小心。張宇人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24.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就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所擬議的罰則。他指出，違例者如在指定的限期內繳付罰款，執法部門便無須核實他所提供的地址是否準確。他相信，若欠交罰款的個案不多，這方面不應有太大問題。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前加強宣傳，讓市民清楚知道有關程序及欠交罰款的附加罰款。

政府當局

25.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贊同田議員的意見，認為要追尋欠交罰款的違例者時，才需要準確的地址。他亦答應提供過去一年內因地址錯誤而不能交付的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傳票的數目。

政府當局

26.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亦答允，政府當局會在執行指引內清楚說明執行及審核個別個案的程序。定額罰款通知書會清楚列明提供虛假資料人士的罰則。在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前，政府當局亦會推出宣傳計劃及加強職員培訓。

垃圾的體積

政府當局

27. 主席提述執行指引擬稿第12段，並詢問政府當局根據何種理據，規定所拋棄的垃圾體積如大於0.5立方米，便須發出傳票而非定額罰款通知書。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例證。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應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逮捕的權力

28. 主席提述執行指引擬稿第6段，並詢問執法人員如何行使逮捕的權力。

29. 助理法律顧問3指出，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條例草案第4條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及地址，公職人員便有權逮捕他。然而，執行指引擬稿沒有清楚闡釋在何種情況下可行使逮捕權。她建議指引與條例草案在用語上應該一致。她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或可考慮在執行指引內增訂條文，授權執法人員在逮捕違例者時施予警誡，並立即把被逮捕的人帶往最就近的警署或交給警務人員看管。她補充，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由於獲授權的公職

政府當局

人員未獲賦予提出檢控的權力，因此，檢控行動須由警方進行。至於執行指引內建議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可逮捕故意提供錯誤資料的涉嫌違例者，助理法律顧問3指出，此等逮捕的權力亦應在條例草案內闡明。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助理法律顧問3的建議。

30. 主席詢問，違例者如拒絕接收由執法人員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應否立刻把傳票送達給他。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回應，如取得違例者的個人資料，可向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違例者如拒絕接收定額罰款通知書，即表示他有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有關程序將適用。

政府當局

31. 黃容根議員提述執行指引第6段時指出，由於違例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因此，他不可能向執法人員提供錯誤的姓名。政府當局答應把執行指引第6段錯誤資料中的“姓名”刪去。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條

32. 鄭家富議員詢問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實施日期。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條例草案如在2001年7月獲得通過，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可能於2001年年底生效。政府當局會在實施日期前進行宣傳。

條例草案第2條

33.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條例草案第3條

34. 助理法律顧問3提述立法會CB(2)1200/00-01(03)號文件時表示，她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涉嫌違例者不遵守第(2)款的規定(例如拒絕接收定額罰款通知書)，會否影響定額罰款制度的運作。她指出，《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載有條文，訂明公職人員如未能向違例者當面交付通知書，亦不會影響定額罰款制度的運作。

35.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答應接納助理法律顧問3的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但書，與交通違例事項的條文一致。

36.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回應黃成智議員時表示，執行指引擬稿內會清楚訂明，執法人員應當場把定額罰款通知書送達違例者。

37.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改善“given by the public officer personally”的中文本，因為“面交”未能清楚表達有關意思。政府當局察悉鄭議員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4條

38.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委員的意見增訂新的第(4)款，訂明任何人如提供任何明知是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犯罪。

39. 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政府當局已答應在第4(1)條中，把“其姓名及地址”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前的“述明”改為“提供”。她亦指出，執法人員如須遵照執行指引擬稿規定，取得違例者的電話號碼，亦應在條例草案第4(1)條中闡明。

40.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贊成本條例草案亦應授權執法人員取得違例者的電話號碼。他表示，如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會為此提出一項修正案。為顧及涉嫌違例者沒有電話的情況，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違例者如能提出“合理辯解”，或許無須提供有關資料。

41. 主席表示，建議的修正案可促進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有效運作。

條例草案第5條

42.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條例草案第6條

43. 鄭家富議員詢問訂定第6(3)條的目的。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該條訂明，主管當局如認為有關罪行以送達傳票的方式檢控較為合適，可在法律程序展開前撤回通知書。

條例草案第7條

44. 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她於較早前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任何人如已悉數繳付定額罰款及根據第(1)款發出的裁判官命令所訂明的附加罰款，是否仍會就表列罪行被檢控或被判有罪。她亦曾詢問，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增訂

類似《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3A(5)條的條文。助理法律顧問3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曾指出，上述所指的人會被視為已根據第5(4)條繳付全數罰款額，因此不會就表列罪行被檢控或被判有罪。政府當局會提出一項類似第240章第3A(5)條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8條

4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鄭家富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第8條訂明申請追討定額罰款的法律程序中所須提交的證明。主管當局提交訂明格式的證明書後，無須向裁判官提交進一步證明。

條例草案第9條

政府當局

46. 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接納他的建議，要求違例者除繳付定額罰款外，亦須繳付相等於定額罰款額的附加罰款，以及發出法庭命令的費用。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回覆法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10條

47. 助理法律顧問3指出，裁判官發出的傳票的送達方式，受《裁判官條例》第8條規管。政府當局若有意在本條例草案下有關表列罪行的法律程序中，採用不同的送達傳票的模式，應在本條例草案第10條說明。

48.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本條例草案所訂定的送達傳票方式，基本上是以《裁判官條例》第8條為藍本。該條文訂明，傳票可以郵遞或親自交付的方式送達。為免產生疑問，政府當局會就此點提出一項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11及12條

49.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條例草案第13條

政府當局

50.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在上次會議上，政府當局曾表示正考慮是否跟隨欠繳交通違例事項罰款的方法，處理本條例草案中的同類事項。當局會於稍後回覆法案委員會。

III. 其他事項

51. 委員同意下兩次會議分別於2001年6月12日及21日上午10時45分及下午2時30分舉行。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26日